

附件 1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由评标专家在省内跨市或跨省的两个以上评标场地协同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多点分散评标是指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场地或不同评标室独立工位协同完成的评标活动。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是指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建设或使用,符合远程异地评标要求的评标场所。

项目评标时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评标主场，配合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为评标副场。

第五条 省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实行“远程异地+多点分散”评标；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实行跨省“远程异地+多点分散”评标：

（一）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8000 万元以上的；

（二）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600 万元以上的；

（三）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800 万元以上的；

（四）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其施工、货物、服务任一部分合同估算价达到上述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设区的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第七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以下简称“省协调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接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共享节点，汇总发布全省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交换规范和评标场所工位软硬件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并通过省协调系统动态发布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共享工位数据信息，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按照技术标准，优化升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评标场所工位软硬件设施设备，对接省协调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时共享评标场所工位信息至省协调系统，并通过省协调系统动态发布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加强人员统筹和值班值守，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远程异地评标过程见证、专家核验、维护场内交易秩序、异常行为提醒、线索移交等现场管理工作。

第十条 评标主场负责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的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专业交易工具，评标副场配合主场完成专家抽取、评标工

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音视频互联互通、项目评标、评标报告签署、专家就餐住宿服务、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资料保存移交、线索移交等工作。

第三章 评标组织

第十一条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在确定工程建设项目所需专家需求和主场后，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通过省协调系统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随机选择副场，副场应当在规定时间以内（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副场应在 24 小时以内）通过省协调系统确认是否承接。副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承接，主场可另行选择其他副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际和需求，依法合理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构成及专家专业。

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专家由主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因特殊情况导致评标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主场及时补抽。经补抽评标专家数量仍无法满足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从其他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专家。确需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招标人应当说明理由，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存档。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场评标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副场评标专家从副场所在省共享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依法应当从国家部委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应当在规定时间到达相应评标场所。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协同做好评标专家入场签到、身份验证，统一保管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引导专家到达对应的评标工位，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评标，主场、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讨论意见无法统一时，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者专业评标工具、会议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评标时间较长需隔夜评标的，主场、副场应当做好隔夜评标服务保障和评标现场管控、保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报告等文件电子签名并经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七条 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专家评价考核由主场负责，主场、副场分别记录本地评标专家现场履职情况，

副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专家履职情况反馈至主场。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场、副场分别记录本地评标专家现场履职情况；评标结束后，主场、副场应当将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反馈，由主场、副场依照各自评价考核标准和管理权限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标准》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可以按照各自评标专家库的劳务报酬标准执行，也可以由主场、副场协商确定，鼓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副场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事项，应当在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进行公布，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公布的方式、标准予以保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条 主场、副场应当共同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评标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异常行为及时开展提醒、劝阻，并做好记录留存。副场应当配合主场做好远程异地评标见证及现场服务保障工作，按要求完成音视频及电子资料归档。

主场负责统一收集、整理完整的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电子文档由主场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归集，副场评标活动音视频监控数据

由副场按天归档。中标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副场按照双方约定的移交资料内容和移交方式移交主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其服务保障、副场补偿等协作内容按照主场、副场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执行，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未予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交易数据计入评标主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进行统计。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制度。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安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因电力（网络）中断、系统软硬件技术故障、副场出现专家无法参与评标、场所工位异常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评标的，招标人可以推迟评标时间。副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场，由招标人通过重新发起抽取申请、更改项目评标时间或者再次组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解决。必要时，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或终止评标，也可择机重新组织评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负责，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做好评标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做好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监管系统对接工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远程异地线上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协助做好相关投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域内跨市多点分散评标项目、其他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22〕887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远程异地评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